

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水上交通救援中心）的（2023年船舶船体保养和船舶机电设备维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船舶机电设备维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士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(/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士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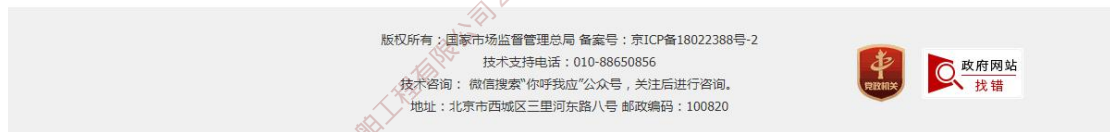
响应文件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适用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